

·《新唐山》增刊·

唐山市股份合作制经济 30 例

主编 王国忠

《新唐山》编辑部编印

1997 年 12 月

唐山市股份合作制经济 30 例

主编 王国忠

《新唐山》编辑部编印

前 言

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的运作效率，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关键看控股权掌握在谁手中。国家和集体控股，具有明显的公有性，有利于扩大公有资本的支配范围，增强公有制的主体作用。目前城乡大量出现的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制经济，是改革中的新事物，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尤其要提倡和鼓励。”为落实江泽民总书记的指示精神，我们本着“实用、方便、有益”的原则，组织各县（市）区委办公室的同志共同编写《唐山市股份合作制经济 30 例》这本小册子，目的在于给领导和从事这项改革工作的同志们以借鉴。其成功的典型范例除了可以回答“为什么”这个思想认识上的问题之外，更重要的是可以从不同角度回答“怎么办”的问题，为改革提供具体的运作方式和操作经验。同时，为了使股份合作制改革更加规范和科学，本书还在开篇部分登载国家体改委《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和唐山市《关于进一步放开搞活小型企业的若干政策规定（试行）》等文件，在附件中收录了国家和外地的有关这方面的资料，供大家在实践中学习和参考。

编 者

目 录

前言

政策文件:

国家体改委《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	(1)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放开放活小型企业的若干政策规定(试行)》.....	(7)

工 业 领 域

资产合股聚人心 经营共管促发展	(17)
玉螺公司股份合作制改造增活力	(21)
把握细节 抓住重点 股份合作制显生机	(26)
实行股份合作制 开启企业活力源	(30)
置换产权主体 创新企业制度	(34)
先售后股增活力 转机建制创效益	(39)
股份合作制使坍塌厂获得新生	(44)
搞活乡镇企业的有效途径	(48)
实现产权明晰 企业焕发生机	(51)
真抓实干强管理 转换机制增效益	(54)
“改”后还需三招“跟”	(58)
借股份“脱胎” 凭机制“换骨”	(62)
活力来源于灵活的机制	(65)
以股份合作制改革为动力,促进企业更快发展.....	(71)

改革添活力 扩张壮实力	(76)
洒河桥铁矿实行股份合作制十二年经营无亏损	(79)
先“租”后“股”天地宽	(83)
整体转让 零值出售	(85)

商贸流通服务领域

改制成功的关键在于转换经营机制	(89)
以新机制谋求新发展	(93)
实行股份合作制 “迁百”效益上台阶	(97)
建新制 激活力 增效益	(101)
实施产权重组 企业起死回生	(105)
改制增活力 三年三大步	(110)
着眼解决“两大难题” 建立新的发展机制	(114)
遵化市民族医院实行股份合作制的初步尝试	(118)

农 业 领 域

兴城镇四个村推行股份合作经济取得良好效果	(125)
玉田县试行社区股份合作制见实效	(130)
桃园里“可耕田”	(134)
一个大有可为的股份合作服务实体	(139)

参考资料:

企业如何改组为股份合作制	(142)
重庆市渝中区×××股份合作制企业章程	(157)

国家体改委

《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 指导意见》

为了总结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试点经验，引导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国家体改委制定了《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经国务院领导同意，已于近日印发各地体改委。

《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全文如下：

近些年来，在城市小企业改革中，各地借鉴农村改革的经验，积极试行股份合作制。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明确提出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可以实行股份合作制。各地着眼于从整体上搞好国有和集体经济，从明确投资主体、落实产权责任入手，大胆探索，逐步加快了小企业改革的步伐，股份合作制成为城市小企业改制的重要形式，使一大批小企业焕发了生机。股份合作制企业迅速发展，目前已经具有了相当的规模。为了总结实践经验，明确若干重要问题，推动股份合作制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股份合作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股份合作制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符合目前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的实际状况，符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

和管理科学的改革方向，在实践中收到了明显的效果。实行股份合作制，落实了企业资产经营责任，提高了职工对企业资产的关心程度和风险意识，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政府职能的转变和政企分开，加快了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的进程；为企业开辟了一条新的融资渠道，促进了企业的技术改造、结构调整、机制转换和企业管理的改进，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同时，实行股份合作制对发展地方经济、增加财政收入、保障职工就业和保持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股份合作制的实践为深化企业改革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二、股份合作制是采取了股份制一些做法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集体经济的一种新的组织形式。在股份合作制企业中，劳动合作和资本合作有机结合。劳动合作是基础，职工共同劳动，共同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实行民主管理，企业决策体现多数职工的意愿；资本合作采取了股份的形式，是职工共同为劳动合作提供的条件，职工既是劳动者，又是企业出资人。劳动合作与资本合作相结合有利于共同劳动条件的改善、企业竞争能力的提高和劳动者长远利益的增加。股份合作制是能够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是现阶段劳动者创造就业机会、走向共同富裕的一条重要途径。

三、股份合作制是在改革中群众大胆探索、勇于实践的重大成果。股份合作制企业既不是股份制企业，也不是合伙企业，与一般的合作制企业也不同，是在实践中产生并不断发展完善的新型的企业组织形式。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要尊

重群众的实践，尊重群众的意愿，尊重群众的选择；要按照积极支持，总结经验，正确引导，健康发展的方针，依靠群众在实践中积极探索创新。

四、股份合作制企业是独立法人，以企业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主要由本企业职工个人出资，出资人以出资额为限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五、职工投资人股。在自愿的基础上，鼓励企业职工人人投资入股，也允许少数职工暂时不入股。未投资人股的职工可以在企业增资扩股时投资入股。职工之间的持股数可以有差距，但不宜过分悬殊。不吸收本企业以外的个人入股。职工离开企业时其股份不能带走，必须在企业内部转让，其他职工有优先受让权。

六、职工个人股和职工集体股应在总股本中占大多数。企业应当设置职工个人股，还可根据情况设置职工集体股、国家股、法人股。职工个人股是职工以自己合法财产向本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份。职工集体股是本企业职工以共有的财产折股或向本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份。国家股、法人股是国家、法人单位已经投入的资产折股或新增投资入股所形成的股份。股东不能退股。企业是否设置国家股、法人股和职工集体股，国家股、法人股的出资人如何保障投资收益，由企业出资人协商议定。

七、坚持职工民主管理，职工享有平等权利。股份合作制企业实行职工股东大会制度，职工股东大会是企业的权力机构，应当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式。职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企业也可不设董事会，由职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聘任总经理。企业的年度预、决算和利润分

配方案、重大投资事项、企业分立、合并、解散等重大决策必须经职工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合作制企业必须制定章程，章程经出资人同意、职工股东大会批准，对出资人、职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具有约束力。

八、董事会是职工股东大会的常设机构，向职工股东大会负责。董事长是企业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除董事长外其他董事应为兼职。总经理可以由董事会聘任，也可以由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负责企业日常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不设董事会的企业，总经理是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企业经营管理，向职工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直接向职工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是否设立监事会由股东大会决定，不设立监事会的企业应设1至2名监事。

九、企业实行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分配方式。职工工资、奖金分配要遵循“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工资总额的增长幅度应低于企业经济效益的增长幅度，职工实际平均工资增长幅度应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企业的税后利润应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公益金，有条件的企业还应该提取任意公积金。余下的部分为可分配利润，实行按股分红。经职工股东大会同意，还可以在可分配利润中提取一部分进行按劳分红，用于奖励对企业有特殊贡献的职工。职工集体股的红利也可以用于按劳分红，还可以用于补充职工社会保障费用，或用于职工集体股的增资扩股。

十、企业改制应取得职工代表大会、出资人和主管部门的同意，由企业提出申请，经政府指定的部门审批。

十一、企业清产核资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同时应有企

业出资人和职工代表参加。资产评估要由有国家认可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要经过出资人的认可和有关部门的确认。

十二、原有企业非经营性资产可以进行剥离，独立运作或采取多种途径，解决企业改制前离退休人员养老统筹和医疗费用不足等问题。

十三、按照谁投资谁享有产权的原则，搞好原有企业产权的界定工作。国家、法人单位等出资人在企业中的投资及投资收益所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归出资人所有。企业原有奖金节余、工资储备基金，可以折成个人股投入企业，也可以用于企业改制前职工的个人补充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

十四、切实保障国有和集体权益，防止公有财产流失。属于国家和集体所有的净资产，在改制时应按市场原则有偿转让，不能将国有、集体的净资产无偿分给个人。转让企业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收入，要实行专项管理，用于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的投入，可留在改制后的企业有偿使用，也可以作为资本金投入其他企业。

十五、完成改制或新设立的企业，应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符合条件、手续齐全的，工商部门应准予登记，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已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造的企业，但未登记为股份合作类型的，应按要求变更登记。

十六、各地要加强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工作的领导，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实行股份合作制是一项重要的制度创新，各地要积极制定实行股份合作制的办法，抓好组织落实。各级体改部门要主动做好工作，在政府领导下，认真搞好调查研究，协调好有关方面的关系，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

问题。要采取措施，降低各项收费，减少改制成本。

十七、切实搞好教育和引导工作。企业改制过程中，要教育职工树立集体主义和劳动合作观念，增强主人翁责任感和参与意识；树立市场竞争观念，增强风险意识；树立法制观念，增强规范意识。要对企业领导和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学习国家有关政策和股份合作制的基本规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股份合作制的运作。

十八、企业改制后，要围绕市场需要制定企业发展规划，抓紧进行改组和技术改造工作，搞好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险等制度改革，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制定正确的营销策略，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企业要正确处理好积累和分配的关系，采取有效措施，增加积累，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十九、股份合作制是小企业改革的一种有效形式，但不是唯一形式，搞活小企业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各地推进股份合作制，要从实际出发，扎扎实实地进行，不能盲目追求数量。有条件的企业可实行股份合作制，但要做好有关方面的工作，保证改制效果。

二十、城市及县属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可以按照本《意见》的精神，实行股份合作制。各地应在不违背股份合作制基本特征的前提下，参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结合企业的实际，制定有关配套政策，采取措施积极解决企业改制中遇到的问题，促进股份合作制企业健康发展。

唐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放开放活小型企业的 若干政策规定(试行)》

为妥善解决小型企业改制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加快放开放活小型企业的步伐,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规定。

一、关于公有资产的评估和界定

1. 小型企业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必须进行清产核资,并经有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要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集体资产要经企业主管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确认,明确产权归属。在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中,要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原则,防止低估低评或高估高评。

2. 对企业的产权,要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界定。集体企业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享受的优惠政策,包括税前还贷和各种减免税所形成的资产,除事前国家明确规定为国有资产的以外,其产权归原企业劳动者集体共同所有;集体经济组织投入形成的资产,产权暂由资产投资主体(企业主管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下同)管理。

3. 在清产核资中,企业资产数额较大的,可将企业中非

经营性资产（如宿舍、医院、食堂等）从企业资产中剥离，剥离后的资产由资产投资主体持有，并可继续由改制企业管理。

二、关于公有资产的出售和收益

1. 出售资产底价以评估后重置价计算的净资产为准，但可根据企业资产优劣情况上下浮动，向下浮动超过 10% 的，需经资产投资主体报地方政府批准。

2. 股份合作制改造过程中，视企业的实际情况，经同级政府批准后，可采取不同的资产置换办法：企业规模不大，资产量较小且职工愿意的，可置换全部资产；企业资产量较大，难以全部置换的，可部分置换，将未置换的国有、集体资产作为留在企业的股权，也可以由改制企业借入使用，办理相应手续，企业缴纳资产占用费；资债基本持平的企业，可以“零”价向企业职工转让，企业职工投入的股份作为注册资本。

3. 本企业员工购买企业产权，购款原则上一次交清，一次交清价款的，价格可优惠 20%。一次性购买有困难的，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欠缴款额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收取资金占用费。

4. 进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改造的集体企业，在职工入股的同时，可从原集体企业积累中提取一定比例（一般不超过 60%），按工龄、岗位、贡献，量化给持股职工，作为分红的依据，不允许提取、转让和继承。职工因死亡、退休或其它原因不再属于本企业职工，其分红权即终止。同时，企业职工按不低于量化额的 50% 进行现金入股。

5. 国有资产出售和租赁收入归国家所有,由资产投资主体或出租方收取。经批准可在一定时期内留给企业有偿使用,并比照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对改制前亏损的企业可适当减免。

6. 经批准改制的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企业按规定分配给个人的红利,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含保值)为基点,超过部分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关于改制企业债务问题的处理

1. 改制前企业的潜亏、亏损挂帐,以及其它呆帐、坏帐及处理资产损失,由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 困难企业改制前欠发的职工医疗费、职工基本工资等,视同企业所欠职工债务,连同欠缴的社会保险统筹金,可从原企业净资产中扣减。

3. 企业结余的工资基金、奖励基金和福利基金等,视同负债处理,也可转作职工持股。

4. 小型企业改制时要妥善落实债权债务。对原企业所欠银行贷款本息(包括债大于资的部分)的处理比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由改制企业同开户银行协商妥善解决。

5. 利用外资嫁接改造和利用内资进行股份筹集改造的企业,两年内所得税全部返还企业,第三至五年所得税返还一半。

6. 先售后股企业,资产评估并资债相抵后,其净资产仍为负数的,可以将企业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和非生产经营性资产评估作价,核入企业净资产一并有偿转让。为鼓励企业

改制，对原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置，可采用租赁、出让、入股三种方式，由企业灵活选择。对困难企业，经同级政府批准，可缓、减交当年地租，或先明晰土地产权、量化资产后，予以挂帐。

四、关于妥善处理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1. 改制企业安置在职职工 90% 以上的部分，视为安置富余职工，每安置一名富余人员，可按适当标准降低资产出售价格（以净资产抵扣至零为限）。

2. 提倡有条件的改制企业，对愿意离职的富余职工，经企业批准，发给一次性安置费自谋职业。安置费标准可根据工龄合理折算，资金可从净资产中一次性扣除。

3. 离、退休职工医疗费（按改制前上一年当地离退休职工平均医疗费和寿命 15 年计算），改制前列入编外的伤、残、病职工的补助费，死亡职工遗属补助等费用，可在企业改制时从净资产中一次性扣除。

五、关于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权设置及内部治理结构

1. 企业进行股份合作制改组，应以内部职工入股为主。鼓励企业职工全员入股，实现资本合作与劳动合作相结合，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职工个人股原则上不得退股，但遇职工调出、辞退、除名、退休、亡故等情况，可由企业按《章程》规定，收购这部分职工持有的股份。在企业规定的持股范围内，允许职工个人股在企业内部转让。

2. 为体现风险和利益相一致的原则，增强企业经营者或经营班子对企业的关切度，一般应允许经营者或经营者集体

先持大股，所持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30%，待经营状况好转时，再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提高职工持股的比例。

3. 改制企业的国有股红利，经同级政府批准后可留在企业按年息5%有偿使用，也可征得股东会同意，企业增资扩股时转增国有资本金。将部分国有资产或联社资产作为借入使用的，向资产投资主体支付的资产占用费可在税前列支。

4. 股份合作制企业内部管理体制，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的产生办法、权力、义务、内部分配等，参照《公司法》中有关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可从以下几方面体现合作制的特点：股份合作制企业原则上要求内部职工全员入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实行一人一票制；企业的重要议案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同意方可作出。

5. 小型企业改造为股份合作制的，需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登记注册时，以股本额作为注册资本，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属集体所有制经济。符合条件的，可以按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出资者以其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为限对企业承担责任，企业以全部法人财产对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企业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并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企业的财产和合法权益及正当的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侵犯或干涉。

六、关于小型企业改制费用

1. 为支持企业改制，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要给予适当照

顾，按最低标准减半收取服务费用，对特殊困难的企业可再给予优惠。

2. 改制企业原有土地使用权、房产向职工出售时，免交5%的营业税、6%的契税、2%的手续费。

3. 改制后企业重新注册登记，按企业变更登记收取费用。

七、关于改制企业的社会责任

1. 企业改制过程中要妥善安置好职工。改制企业必须接纳原企业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并负有安置和管理的职责。企业改制后，有接收国家分配的志愿兵、城镇退伍军人、转业干部及随迁家属和大、中专毕业生的义务。

2. 改制企业要依法经营，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宏观管理，按规定参加包括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各项保险在内的社会法定保险。

3. 改制企业应按国家规定健全财务、会计、统计制度，按时向有关部门报送财务报表，定期向本企业职工报告财务收支状况，接受监督。

八、关于改制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1. 对改制后的企业，政府不再干预其生产经营，企业的经营形式和财产组织形式由企业自主确定。

2. 改制后企业的有关统计、职称评定等工作由行业管理部门负责。

3. 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宏观管理，依法搞好指导、服务和监督。为企业的生产经营、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条